

#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

## 综合预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负责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政策的宣传工作。3、负责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服务和指导。4、负责编制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规划和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5、协调、指导棚户区(城中村)有形改造工作。6、协调、指导棚户区(城中村)无形改造工作。7、协调做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手续办理工作。8、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棚户区(城中村)违法改造、违规违法建设行为。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情况：区城改办内设综合科、项目管理科、拆迁安置科、社会事务科和规划监察科等 5 个内设科室。

###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 年，我办按照“绕城内城中村三年清零行动工作方案”全力推进我区绕城内城中村改造工作；主动搭建平台，为企业寻找合作方以及投资人，确保长期延期间迁项目尽快复工建设；进一步加速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的建设，确保群众日常生活；继续围绕计划征收项目，已完成整村拆除的城（棚）改项目以及计划回迁项目加快审批手续办理，重点办理项目征收手续以及“五证”等后续手续；继续做好城（棚）改工地安全生产、铁腕治霾以及城市治理工作。

（一）落实包抓责任，强化部门统筹。充分发挥城改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区级各部门协调力度，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督促街道认真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四个一”要求，责任到人，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

（二）持续化解问题项目，实现建设正常化。我们将加紧督导各责任单位，切实抓好未回迁项目建设，搭建平台，积极研判，促使问题项目化解，努力实现我区安置楼建设正常化，早日完成拆迁群众的回迁安置工作，实现群众安居乐业。

（三）加快手续办理，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梳理全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手续办理情况，适时邀请市城改办召开座谈会，全力解决城改项目手续办理瓶颈。督促、指导各项目改造主体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尽快完善项目审批手续，为项目改造主体融资提供条件，推进项目建设。

（四）完善项目公共配套设施，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加快完善已回迁小区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提前筹划，积极协调未回迁小区配套设施与安置楼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时交付使用，提升安置小区人居环境。加快完善回迁小区的社区办公用房、学校、医院、购物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化生活服务，使搬迁群众真正融入城市，共享城市发展成果，让群众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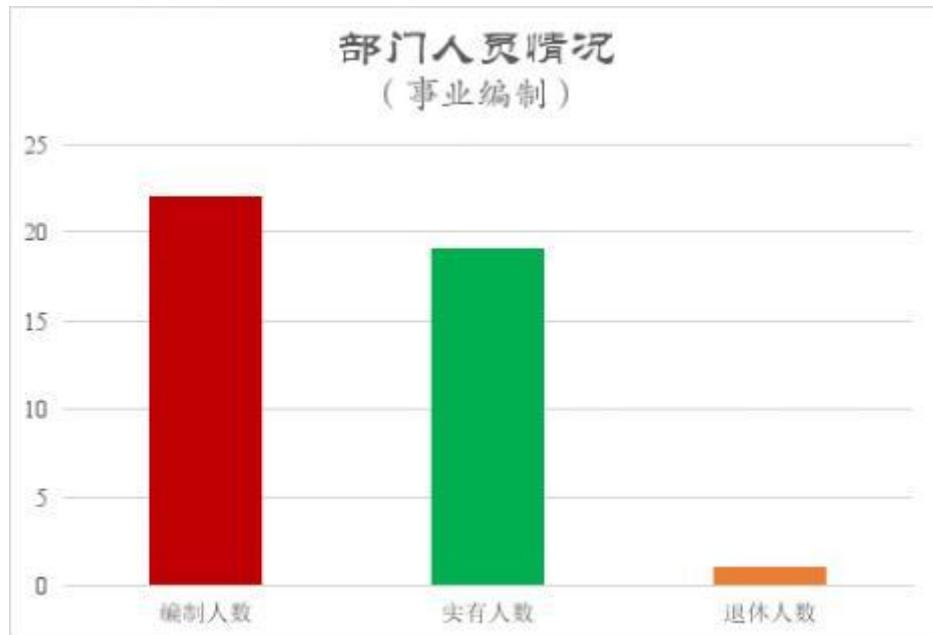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本级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3.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63.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3.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8.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增加 3 人，从上年 16 人增加至今年的 19 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63.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3.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8.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增加 3 人，从上年 16 人增加至今年的 19 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63.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3.4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8.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增加3人，从上年16人增加至今年的19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63.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3.4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8.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增加3人，从上年16人增加至今年的19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3.45万元，较上年增加28.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增加3人，从上年16人增加至今年的19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3.45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10601)313.34万元，较上年增加28.1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增加3人，从上年16人增加至今年的19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50.1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3.4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81.07万元，较上年增加24.7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增加3人，从上年16人增加至今年的19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80.32万元，较上年增加5.1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3人，从上年16人增加至今年的19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06万元，较上年增加0.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3人，从上年16人增加至今年的19人；

其他资本性支出(310)0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设置此项预算；

#####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3.4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81.07万元，较上年增加24.7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增加3人，从上年16人增加至今年的19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80.32万元，较上年增加5.1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3人，从上年16人增加至今年的19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设置此项预算；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部门不涉及此项）；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部门不涉及此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2.06万元，较上年增加0.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3人，从上年16人增加至今年的19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32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32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6.33万元，较上年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3人，从上年16人增加至今年的19人。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城改办 2019 年预算公开附表.pdf**